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開放空間使用及管理辦法

本中心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
109年10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中心為提供本中心師生進行課程教學、圖書瀏覽、會議研討、課程諮詢等活動，共開放以下開放空間：

一、行政辦公室。

二、創新教學研討室。

四、小團體諮商室。

五、人文學院教材製作研發室。

第 2 條 本中心開放時段：

一、行政辦公室：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為休息時間；寒暑假期間星期五不開放，且每天開放時間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創新教學研討室、小團體諮商室及人文學院教材製作研發室：如需使用請至行政辦公室進行申請登記，申請者如借用鑰匙須於當日歸還。

第 3 條 開放時段若遇本中心舉辦活動或進行課程教學時，將暫停開放。

第 4 條 開放空間為公共空間，使用時請保持整潔，勿丟棄垃圾或隨意擺放物品。

第 5 條 本中心開放空間所提供之設備器材如有毀損或故障，應立即至中心填寫報修單，並通知中心行政人員或相關人員檢核；如查證有被故意毀損之事實，則應由損毀人員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